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四份，案号分别为（2024）粤0606民初13917号、（2024）粤0606民初14022号、（2024）粤0606民初14023号、（2024）粤0606民初1402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钱忠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龚小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原告

姓名或名称：俞旭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原告

姓名或名称：吴庭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28日，原告1、原告2、原告3、原告4分别与被告签订《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分别约定如下：

被告同意将持有的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对多公司”）股权中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1；

被告同意将持有的多对多股权中17万元出资额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2；

被告同意将持有的多对多股权中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3；

被告同意将持有的多对多股权中3万元出资额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4。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约定，如果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三年内不能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则被告有义务在三年后以转让价购买原告的股份。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向原告 1、原告 2、原告 3、原告 4 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0000 元、510000 元、150000 元、90000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该款项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四份，案号分别为（2024）粤 0606 民初 13917 号、（2024）粤 0606 民初 14022 号、（2024）粤 0606 民初 14023 号、（2024）粤 0606 民初 14024 号。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查询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90 万元。经沟通，本次系前述诉讼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与原告及其所聘请的律师积极沟通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 0606 民初 13917 号》；
-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 0606 民初 14022 号》；
- 3、《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 0606 民初 14023 号》；
- 4、《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 0606 民初 14024 号》；
- 5、《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0606 民初 13917 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0606 民初 14022-14024 号》。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